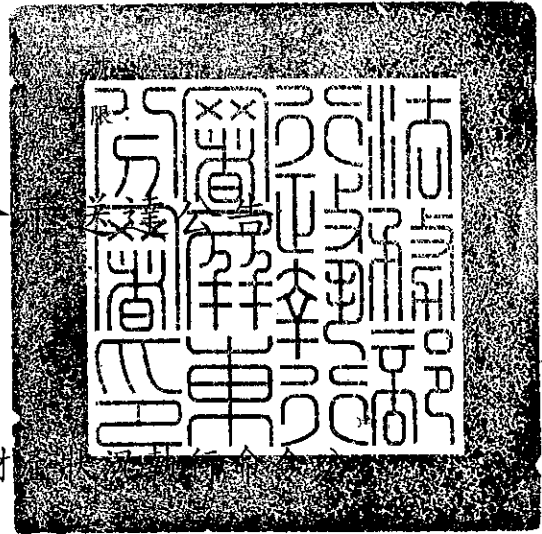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3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2309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俊霖之命報告財  
文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23095 號等義務人陳俊霖  
(即鴻霖汽車)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  
件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  
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陳俊霖於上班日得隨時前  
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 公差  
行政執行官 蕭小娟 代行